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5月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13:00

2、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五)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与经营管理层齐心协力，尽职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董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撰写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2023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监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撰写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撰写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报告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详见附件三。

本报告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件三：《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拟定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报告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按月支付50,000 元/年（税前），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 内部董事：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另向公司董事发放津贴2,000元/月（税前）；

3)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向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发放津贴；

本议案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对其进行考核后领取薪酬，另向公司监事发放津贴1,000元/月（税前）。

本议案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一：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推动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各项合法利益。现将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体经营管理情况

2023年，公司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坚持聚焦主业发展，各分支机构利用地域优势加快客户响应速度并贴近客户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经营管理层积极推动产品开发、项目交付等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实现营业总收入16,222.90万元，同比增长8.25%。

1、强化核心技术创新

（1）制导方向，经过10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型号参研，已形成高速高价值和低速低成本两大类别产品。报告期内重点型号基于**平台的红外像扫探测装置通过项目组的技术攻关完成模样阶段的多套产品交付，所参研的型号战略意义重大。低成本双光探测组件有多个口径的产品，陆续进入小批量阶段，后续有望大批量配套。公司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及时满足客户短时间批量供货的要求，为总体单位完成研制任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模拟仿真方向，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客户群从主要为航天服务向航空、兵器及军方拓展。报告期内模拟仿真方向交付了多个项目，并完成大量的前期方案论证工作，为2024年争取项目奠定了扎实的基础；组织策划了大量的模块化工作，提高了项目研制效率，缩短了研制周期，为项目及时交付提供了保障，应某总体单位要求快速提供模拟仿真设备，为客户研制测试提供了有力支持；结合需求进行复合模拟器轻小型化、长波红外模拟器性能提升等专项技术工作；积累

了大型项目的研发总体经验，保持了公司在该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

(3) 激光方向，发挥公司在该方向的专家和团队优势，抓住激光应用领域广、市场需求增长快的契机，快速推出产品。报告期内进行了大量的市场开发工作，实现了民用领域的激光清障项目的交付，根据市场调研，后续该项目存在一定市场需求。为进一步加强研发力量，公司组建专项办，在专家的指导下，抓住反无人机设备需求发展的机遇期，快速推出低功率轻小型激光对抗系统等产品，在激光毁伤与干扰应用方向抢得先机。

(4) 光电检测方向，基于光电检测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短时间快速形成“四随检测”、“光学性能检测”、“产线检测”三个方向五个重点产品，其中“四随检测”、“光学性能检测”未来需求前景广阔，宽温平行光管产品填补了市场空白，“产线检测”方向多套产品可应用在制导组件研制生产单位的产线建设项目中。

2、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北京、洛阳、西安、武汉四个军品分支机构逐步承担起按区域及行业进行市场开发的职能，报告期内，各分支机构加快客户响应速度，不断深挖客户需求，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及时开展技术交流。在总部的宏观统筹下，一方面深耕分管范围内的市场；另一方面发挥地域优势，增加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在重点客户深耕、新领域新客户开发、新方向新产品推广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3、谋划民品业务布局

2023年，民品业务实现收入同比增长91.59%。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完善了民品市场规划、调研、分析等工作环节。技术研发方面成功攻克了巡检平台、嵌入式系统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完善了工业物联网技术底座体系。规划了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应用层技术架构，感知层形成了产品谱系，平台层形成了智能巡检和AI智能分析的算法模型，结合不同的场景进行应用，与黑龙江省电力研究院、东北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形成了行业应用软件平台，并与东北林业大学联合申报的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野生动物保护课题成功获得批复。同时管网智能巡检系统、大海则煤矿无人机飞巡系统和琿春东北虎监测系统试点项目的完成，也标志着公司在石油、煤矿、林草等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4、夯实企业内部管理

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进一步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

率和工作质量，不断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内控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合规、高效，同时公司在供应链保证、信息化建设、生产加工、工艺管理等方面不断推动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董事会注重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工作，着重提高干部管理能力，积极组织各类培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继续发扬老带新的培养模式提升新人的胜任能力，不断提升在职人员的能力和素养。

5、提升企业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先后被科技部门、工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光学目标仿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批市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某仿真项目被认定为省级首台套产品。公司于2023年4月获得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公司继续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作用，开展“学党史、悟思想、强科技、谋发展”主题党日活动，公司党支部获评省两新党组织示范点。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召开会议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公司全年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二届八次会议	2023. 4. 2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二届九次会议	2023. 4. 27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二届十次会议	2023. 8. 29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二届十一次会议	2023. 10. 27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2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年度共召开6次会议，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有效的建议，也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履职，

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工作，通过对相关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2024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将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继续选优配强公司管理团队、优化组织机构、明确职能分工，为公司未来在技术领先、市场开拓、产品拓展、投资并购等方面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坚强领导和组织保证。公司将继续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新规，根据要求及时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内控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合规、高效。

2、推动经营质量提升

公司将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经营层围绕2024年重点工作和经营目标，开展并落实全面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推行绩效考核与重点激励相结合的方法，对于必保底线、现实可争取指标以考核为主，对于完成挑战指标进行增量激励，对于在重点新产品、重要市场开拓上具有突出贡献的进行重点激励，确保年度经营计划平稳有序落地，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2024年，公司将以军品为基业、以民品扩规模的业务发展思路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军品领域以事业部为主导，谋划细分领域布局，以事业部为主导，综合拥有先进自主的核心技术、当前现有拳头产品和多年积累的科技创新优势，就所处方向进行详细规划，结合客户需求，制定并落实产品研发计划并保证各方向的项目交付。民品领域在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上进一步提炼核心技术，努力在短时间内快速形成产品，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

4、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2024年公司按照党和国家关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围绕新形势下武器装备发展趋势，坚持技术创新。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科创属性，保持光学制导、模拟仿真、光电测试、激光对抗等产品方向在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细分领域中的较强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通过较强的技术

储备和不断提高自主创新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5、抢抓市场开拓机遇

2024年，公司秉承“使光电感知更精准、更智能，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最具竞争力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把握好“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抓好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执行”为军工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期，将进一步充分利用各分支机构的地域优势，以解决客户痛点和需求为目标，加强与客户单位的沟通、对接和技术交流，进一步深度挖掘符合新形势下武器装备发展趋势以及民用领域应急方向的产品推广。

6、强化团队建设质量

2024年公司将注重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工作，精心筹划人力资源配置，做好各类专业人才引进，同时公司注重员工的内部培养，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丰富的项目实践机会以不断提升其研发、管理和创新能力，努力实现团队建设的整体高质量提升。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二：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行使监事职权。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p>7 《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8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9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p> <p>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p>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p>1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检查的意见

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控运作良好。

三、监事会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相关议案的审议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公司财务、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事项的监督。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三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或“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永会审XYZH/2024BJAG1B0097号文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 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永会审XYZH/2024BJAG1B0097号文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6,222.90	14,987.01	8.2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5,630.63	14,367.13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6.79	-2,467.17	-5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8.07	-4,036.52	-5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	615.15	-88.8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149.51	119,158.34	-4.20

总资产	130,701.53	135,686.91	-3.67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2	-0.247	-5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2	-0.247	-5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4	-0.404	-5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2.02	减少1.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3.31	减少2.1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92	23.90	增加2.02个百分点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0,701.53万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2,593.47	31,866.15	3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53.12	38,454.61	-31.73%
应收票据	1,649.65	3,522.67	-53.17%
固定资产	21,035.86	9,988.85	110.59%
在建工程	724.42	11,202.09	-93.53%
使用权资产	322.87	120.67	167.57%
长期待摊费用	49.94	98.00	-4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36	1,684.33	3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96.73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有关资产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增长33.66%,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31.73%,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应收票据减少53.17%,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固定资产增加110.59%,主要系子公司惠州睿光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93.53%,主要系子公司惠州睿光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增加167.57%，主要系本期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49.04%，主要系本期分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36.51%，主要系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100%，主要系设备验收转固定资产所致。

2.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6,295.47万元，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85.15	229.91	-62.96%
合同负债	6,235.65	4,806.57	29.73%
应交税费	238.15	732.86	-67.50%
其他应付款	217.15	388.81	-4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47	47.56	268.94%
其他流动负债	434.54	264.72	64.15%
租赁负债	105.79	50.06	11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37	8.19	1,699.11%

报告期内有关负债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应付票据减少62.96%，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承兑及开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增加29.73%，主要系本期合同增加，导致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67.50%，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减少44.15%，主要系待支付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68.96%，主要系本期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64.15%，主要系本期合同款项增加，相应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增加111.32%，主要系本期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1,699.39%，主要系合并抵消时与子公司未实现内部关联交易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14,149.51万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库存股	2,023.61	1,360.30	48.76%
专项储备	177.09	23.57	651.34%
未分配利润	2,345.39	6,262.18	-62.55%
少数股东权益	256.54	437.70	-41.39%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6,222.90	14,987.01	8.25%
营业收入	16,222.90	14,987.01	8.25%
二、营业总成本	21,488.19	20,558.92	4.52%
营业成本	10,517.26	11,070.80	-5.00%
税金及附加	336.88	337.75	-0.26%
销售费用	2,126.08	1,870.70	13.65%
管理费用	5,055.22	4,623.25	9.34%
研发费用	4,204.27	3,582.13	17.37%
财务费用	-751.52	-925.71	-18.82%
其他收益	1,555.21	1,703.62	-8.71%
投资收益	949.52	1,074.75	-11.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	18.51	-4.94	474.70%
信用减值损失	-975.22	-544.10	79.23%
资产减值损失	-824.39	-268.38	207.17%
资产处置收益	-1.07	-0.14	664.29%
三、营业利润	-4,542.73	-3,611.09	-25.80%
营业外收入	3.10	30.71	-89.92%
营业外支出	5.06	0.16	3,062.50%
四、利润总额	-4,544.70	-3,580.53	-26.93%
所得税费用	-475.60	-930.48	48.89%
五、净利润	-4,069.10	-2,650.06	-53.5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6.79	-2,467.17	-58.76%
2. 少数股东损益	-152.31	-182.89	16.72%

报告期内有关损益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475.05%，主要系循环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79.23%，主要系本期账龄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7.17%，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因账龄增加及存货计提跌价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减少89.9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增加3,066.15%，主要系本期发生捐赠事项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48.89%，主要系上期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较大和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	615.15	-8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3.61	-2,508.23	55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6	-1,562.29	4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4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87%，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及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大幅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83.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7.84%，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及循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5.06万元，较上年增长46.55%，主要系公司股份回购影响所致。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